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地點：本校2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文壽

- 1、 主席致詞：
- 2、 教師會會長致詞：
- 3、 家長會會長致詞：
- 4、 校務報告事項：詳各處室簡報資料。
- 5、 前次會議提案決議確認事項：

提案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併入四聯單收費項目」，
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22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沒意見)。

提案二：[臺北市永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修正，提請
通過，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不通過(8票同意、7票不同意、7票沒意見)。

備註：當日投票之出席成員為22人，須經11人以上同意後即作成決議。

不符合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決議應為不通過。於下次會議可再提出。

提案三：[臺北市永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部分修正，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20票同意、1票不同意、1票沒意見)。

提案四：修訂以下兩案，提請會議通過，提請通過。

- 1、[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校園防治規定](#)
- 2、[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18票同意、0票不同意、票沒意見)。

提案五：增訂【[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20票同意、 3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

提案六：修訂114學年度各項組織名冊，提請會議通過，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閱下方資訊)。

114學年度各項組織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22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
- (二)校園安全檢查委員會(22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
- (三)學生獎勵及管教委員會委員(22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
- (四)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22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
- (五)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21票同意、0票不同意、1票無意見)
- (六)交通安全委員會(22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
- (七)校事會議委員(22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
- (八)服裝儀容委員會(22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
- (九)體育委員會(22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
- (十)社團委員會(22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

提案七：依公文增加生理假入國小假別，並須註記此假別不需證明，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20票同意、 0票不同意、0無意見)。

臨時提案一：取消每週三 10:05-10:35的課間打掃，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教師會

決議：不通過(9票同意、1票不同意、10票無意見)。

備註：當日投票之出席成員為20人，須經10人以上同意後即作成決議。

不符合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決議應為不通過。週三取消打掃先試行一學期，於下學期校務會議再討論。

臨時提案二：因應【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之第八條，請學務處與輔導室召開處室會議，協調值勤人員與時間調配與相互支援，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教師會

決議：提請行政處室討論。

臨時提案三：維護學生安全，逐步縮減校園安全空窗。學生上學時間改為07:40-08:00，作息時間往前提早10分鐘，即學生在校時間改為：07:50-15:50。教師上班時間維持由現行的08:00-16:00，更改為07:50-15:50，並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教師會

決議：照案通過(16票同意、0票不同意、4票無意見)。

6、提案討論：

提案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併入四聯單收費項目」，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務處

說明：

1、教務處及學務處業管，須辦理代收代付之收費項目，包含教科書等5項納入114學年度第2學期四聯單收費。

2、教務處：教科書、美勞材料費、簿本費。

3、學務處：午餐費、學生名牌費。

決議：照案通過(26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

提案二：修定本校「[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函辦理。
- 2、 查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業於113年3月8日經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實行。
- 3、 依上揭來函並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衛生福利部頒布「性騷擾防治準則」等，及參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範本，修定本校「[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26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

提案三：[臺北市永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修正](#)，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1、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其中針對原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用詞進行修正，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規範。
- 2、針對學習領域教師代表人數進行修正，兼顧各領域代表參與之機會。

決議：暫不討論，待課發會決議後再提校務會議決議。

提案四：一學期接近10堂課的代課應給予補休或代課費用...自從有繳稅後。就沒有所謂學校行事這個說詞...請學校重新擬定補休或付代課費辦法。

提案單位：一年級

說明：學校一年有太多學校行事

- 1、開學第一天，所有課都有導師承接，有些導師多負擔1-2節科任
- 2、健康檢查、打針、塗氟，一學期 2-3節
- 3、運動會預演3次。2---4 節
- 4、開學、期末、大掃除2節
- 5、期末結業式1節

決議：本案無須校務會議決議，建請學務處研議。

提案五：有關於學生成績單評語，建議改採一種就好，或是合併在一起，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二年級

說明：因為很多學校很久以前就改成一種評語，行之有年了，分成兩種寫，其實很多內容都是重複的~！

決議：本案無須校務會議決議，建請教務處研議。

7、 臨時動議：無

8、 散會：115年1月14日15時00分。